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关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4 名,均为财务、金融、管理等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已分别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与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影响身份和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36次董事会会议,13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1次航空安全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积极出席会议,会前均详细阅读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充分参与研究决策,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及时、有效地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未出现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在审慎考虑后,全体独立董事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我们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相关决议表决结果
郑凡	36	4	32	0	0	否	赞成
顾惠忠	36	4	32	0	0	否	赞成
谭劲松	36	4	32	0	0	否	赞成
焦树阁	36	3	32	1	0	否	赞成

2018年度,通过发挥专业特长,我们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范运作、经营管理、风险内控、机构改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另外,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地履行职责,我们积极进行现场调研。2018年,我们先后赴公司总部职能部门、驻场单位及海外办事处、北京新机场、厦门航空、珠海航空等单位对财务管理、风险内控、市场营销、客户服务、客运票价机制、航班运行保障、海外市场推广、品牌宣传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进行检查和调研，并向公司管理层提交了建议报告。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们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掌握最新监管政策法规，持续提升履职能力。2018 年度，顾惠忠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在培训后通过独立董事资格考试。此外，我们还认真学习有关国企改革的政策文件和国资委最新下发的制度文件，学习关于规范董事会建设和外部董事履职相关的文件和书籍。加强对民航相关领域知识的学习，深入研究公司董事会相关制度和战略规划。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还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融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在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

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8 年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的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18 年 1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1,619.8 万元；

2、2018 年 1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南航大厦资产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6,463.28 万元。

3、2018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广州南沙南航天水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南沙南航天水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4 架空客 A320-200 型飞机售后回租协议》。

4、2018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中双方存、贷款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从人民币 80 亿元提高至人民币 100 亿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18 年 7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贷款期 12 个月，贷款利

率为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以现金方式按季结息 , 到期一次还本。

6、2018 年 11 月 , 董事会审议批准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云得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广州云得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与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4 架空客 A320-200 型飞机售后回租协议》。

7、2018 年 12 月 ,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珠海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定制买卖协议》, 此次交易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79,856 万元。项目交付后 , 价格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 , 若审计确定并经双方认可的含税成交总价高于人民币 79,856 万元 , 则以人民币 79,856 万元作为最终交易价格 ; 若审计确定并经双方认可的含税成交总价低于人民币 79,856 万元 , 以审计后的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 , 并同意双方转签商品房买卖合同。

8、2018 年 12 月 , 审议批准公司与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续签《配餐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9、2018 年 12 月 , 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二) 对外担保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调查 ,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 ,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 , 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 严格控

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股权融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进行股权融资，为公司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共融资约人民币 127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因此降幅较大，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挥主业优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引进飞机及改造轻质座椅，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均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

（四）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先后聘任了罗明毫、章正荣、程勇、王仁杰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我们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一直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报告期内，按照监管规定，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建议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服务，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专业服务。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已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3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度可分配利润，建议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按照公司总股本100.9亿股计算，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0.09亿元。我们对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既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8年7月完成向境内外股东分红派息事宜。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就截止2018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对控

股股东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做出了如实的披露，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

根据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及要求、《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我们仔细审阅会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境内外披露的一致性。2018年，公司持续增加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每月在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生产运营数据。在定期报告披露方面，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年报披露前，我们和公司管理层、审计师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以及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整体安排；仔细审阅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年报工作的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通过与审计师电话沟通、单独见面会等形式，详细了解审计进度，督促审计师严格依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就相关问题询问公司财务部及审计师。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2018年，公司连续五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

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在关注原有流程高风险领域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战略重点及关键业务的改革进程，重点关注营销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以及其他根据国家最新监管要求需要增补或修订的流程，加大相关方面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及执行有效性的评价，持续改进与完善公司各项管理，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对非航空主业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结合广州总部的整体内部控制框架重新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多次召开会议，聚焦公司管理的高风险领域，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增加业务流程的评估并扩大内部控制测试范围。我们还就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等事项与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确保公司顺利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审阅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的制订、编制与实施，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确保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够完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我们还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审核意见，关注内部控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为公司真实、客观、公允地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

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6 次董事会会议，13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4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1 次航空安全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务，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加大对公司的调研范围，重点关注公司战略、民航安全、国企改革、国际合作、北京枢纽建设、三项制度改革，以及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的持续完善等，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我们对公司在 2018 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郑凡

顾惠忠

谭劲松

焦树阁

2019年3月29日